

臺灣宜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0年度勞補字第17號

原告 游承軒

本件原告與被告麗翔大飯店股份有限公司間請求給付資遣費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查原告訴之聲明係請求被告給付原告資遣費新臺幣（下同）32,825元及遲延利息，是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32,825元，原應徵第一審裁判費1,000元。惟按因確認僱傭關係或給付工資、退休金或資遣費涉訟，勞工或工會起訴或上訴，暫免徵收裁判費三分之二，勞動事件法第12條第1項定有明文，故此部分應暫免徵收裁判費三分之二即667元（計算式：1,000元 $\times$ 2/3= 667元，元以下四捨五入），從而本件原告應預納之第一審裁判費為333元（計算式：1,000元－667元= 333元）。茲依勞動事件法第15條後段、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如數向本院補繳裁判費，逾期不補繳裁判費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0 年 6 月 25 日

勞動法庭 法官 謝佩玲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0 年 6 月 25 日

書記官 陳建琪